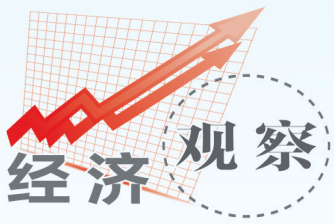




2023 年经济学研究十大热点问题

□ 杨 振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这些来之不易的成绩引起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深入思考和强烈共鸣。岁末年初，对一年来经济学领域重点关注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热点问题进行了盘点，从这些经济学界对我国经济关注、观察和分析思考的热点问题中，我们不难看出过去一年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前行的坚实步伐。

热点一：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在开局起步关键阶段，中央明确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明确将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针对这一重大主题，理论界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内在逻辑、本质要求、路径选择等问题开展了系列研究。有研究讨论了中国式现代化从哪里来的历史观、文明观和世界观等基本问题，提出了建构中国式现代化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逻辑与关键举措。有研究针对区域协调发展、农业强国建设、新型工业化等具体领域，讨论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带来的重大机遇和挑战。还有的研究具体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人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强大最持久的动力等判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特别强调，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对此，理论界给予了及时重点关注，开展了系列相关研究。

热点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我国发展新阶段要求、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选择，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和战略路径。统筹国内

循环和国际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既是中央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任务要求，也为理论界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

近两年理论界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形成了广泛共识，当前研究更多以实践逻辑为主线进行聚焦：一是如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经济循环基础。有学者认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则奠定了经济循环基础，因此要解决好流通体系不完善、网络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也要解决好利用市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高等问题。二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智力支持。不少学者认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完善国际金融体系是重要的实体支撑和金融基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拓展了国际合作新机制。

热点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围绕这一主题，理论界主要开展了以下研究：一是明确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涵特征与核心原则。学界认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制度和规则必须统一，以确定和稳定的制度规则促进公平竞争，是高标准市场体系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原则。二是澄清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可能存在的一些认识误区。从理论逻辑来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回归计划经济，不是单纯强调内循环，更不是限制地方发展能动性。从实践逻辑来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可能一蹴而就 and 整齐划一推进。三是提出了有效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径选择。有学者认为，对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来说，区域协同融通具有决定性作用。在政策路径选择上，需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破除阻碍公平竞争的各种不当干预，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恶性竞争，推进地方政府之间的一体化合作。

热点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年9月，我国首次以新型工业化为主题召开了“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这一全国性会议，引起经济学界广泛关注。学界认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成为当前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

理论界围绕这一主题，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了深入研究：一是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及其趋势和规律开展研究。有研究认为，在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进程中，既涉及产业转移、产业升级等重大生产力布局问题，也涉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关键举措。要遵循产业发展一般规律，避免出现产业盲目升级和无序转移。二是围绕新型工业化的本质要求、趋势特征及其实现路径开展研究。产业变革对工业经济运行和生产组织形式带来根本性变化，新型工业化由此表现为数字智能的工业化，而创新引领和低碳发展被认为是新型工业化与传统工业化的本质区别。不少研究认为，新型工业化有助于推动实现产业技术革命的自主可控，推动构建引领新工业革命的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劳动力供给质量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所在。

热点五：新质生产力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全新概念一经提出，便迅速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对这个新概念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学界一致认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论断，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有学者认为，新质生产力是一种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新动能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这一全新概念的提出具有重要意义，它体现出未来我国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有学者提出，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以新型产业组织为载体，既包含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形成的生产力，也包括引领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

业带来的生产力。在战略选择上，要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实现路径上，要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完善产业发展规划。

热点六：发展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态，也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当前主要的经济形态。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人民币，占GDP比重已高达41.5%。特别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所释放的生产力得到全世界广泛关注，这进一步提升了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基础性制度的迫切性。

理论界特别关注到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和数字经济监管等问题。有学者认为，发展数字经济是我国应对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把握数字经济发展主动权，需要从数据生产要素、数字生产力和数字生产关系等方面着手。学者普遍认为，数实融合是激发产业创新活力的有效路径，但数实融合模式的选择因产业而异，需要探索不同类型的数实融合发展模式，构建实现数实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此外，学界还深化了对数字经济平台反垄断监管问题的研究，研究重点从过去主要关注垄断的市场结构转向分析算法共谋、价格歧视等滥用市场力量的垄断行为上来。

热点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2023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速出现放缓趋势，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得到广泛关注。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1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为全方位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理论界不仅关注了当前民营经济运行遇到的短期困境，也对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全局中的民营经济定位进行了深入研究。一方面，如何认识新时代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使命。研究主要围绕中央关于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这一总体定位展开，认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必然性和长期性。另一方面，如何提振民营经

济发展信心，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有研究认为，在政策和舆论上，要为提振民营经济信心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也有研究认为，要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需要从基本理论上说明民营经济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在体制机制上，重点是要构建保障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当务之急是需要疏通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堵点，优化支持民营经济的金融政策。

热点八：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金融业增加值占我国GDP比重达到8%左右，我国已经成长为名副其实的金融大国。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金融强国的建设目标，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理论界对于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理论内涵和规律特点，尤其在从金融大国迈向金融强国的路径选择上给予了重点关注。一般来说，构建什么样的金融体系，往往受到“金融观”的影响。有研究认为，我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特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决定了中国特色金融体系不同于西方。有研究进一步指出，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是能够为实体经济服务的中国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是风险全覆盖无死角的金融监管体系，是“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国家金融治理体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对策研究上，有研究认为，我们将会从一个主要创造货币流动性的金融体系过渡到创造货币流动性和资产流动性双重功能的复合金融体系。实现金融强国这一目标，必须推进中国金融体系的市场化、法治化、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

热点九：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这一战略有清晰的目标导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但在这一战略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理论上的模糊认识和实践上的行动偏差。而随着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当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客观上也需要与扩大内需战

略有机结合起来。

过去一年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聚焦了以下领域：一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内在逻辑及行动误区。有研究指出了创新驱动发展实践中的思想障碍，认为创新驱动发展不只是针对科技创新，也不只是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而是一个系统工程。二是从供需视角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及其效果。有研究认为市场需求是推动科技进步的主要力量，但在不同发展阶段以及不同来源的需求，对一个国家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和促进形式存在很大差异。出口导向的外需有利于学习模仿型的技术创新，内需则有利于促进本国企业掌控产业链关键和高端环节。因此，当前要实施基于扩大内需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安排与关键举措。有研究认为，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培养创新型人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才能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开辟经济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

热点十：城乡融合发展

城镇化是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当前，中央明确了要加快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思路，旨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与此同时，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以地区竞争为主的区域发展格局，对区域利用有效的市场分工体系形成了限制，越来越需要朝着促进区域协调和市场合作的方向调整。

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导向已非常明确，如何在理论上准确把握，如何在实践中找到合适的实现路径，是当前理论界研究的重点问题。有研究指出要全面把握城乡融合发展这一概念的实质内涵，特别是要注意其与统筹城乡发展、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内在差异。城乡融合发展着眼从根本上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不是城市反哺农村的传统策略安排，而是要以此促进要素城乡间的双向流动，重塑城乡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对策研究中，有研究认为，以县城为载体有助于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但要真正做到以县城为载体，需要提升县城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有研究提出，都市圈建设是区域协调发展的助力器，认为都市圈有助于提升整个地区的竞争优势，而不是助推中心城市无限扩张的放大器。都市圈也可以同时缩小区域和城乡差距，而不单单是针对区域发展差距。

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要蹄疾而步稳

□ 郭贝贝

当前，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关键要着力提升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水平。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强调“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内在要求。

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本质上是通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的深化改革与开放，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金融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从广度来看，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并不是简单的机构、业务和市场等准入壁垒降低的流动型“边境”开放，而是要拓展与延伸至涉及一国对外经贸制度安排与政策举措的深层次“境内”开放，如营商环境、知识产权等。从深度来看，金融领域

制度型开放是通过规则等制度的“引进来+走出去”，即国内制度的国际化和国外制度的本土化，实现国际与国内金融制度的统一和协调，达到标准一致化、竞争一致化、监管一致化。从内容来看，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就是要以国际金融规则对标与制定为核心内容，以规制与管理等治理能力提升为重要内容，以国际信用评级标准格局重塑为基础内容，打造金融领域集“规则—治理—标准”三位一体的国际话语权。

自2018年“制度型开放”提出以来，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开放的深度、广度持续提升，开放的系统性和制度性也逐步显现。如自贸区建设持续扩大，“双向”开放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实现了由“正面清单”转向“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深化，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和规则制定；等等。这些都表明我国金融开放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仍需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国金融开放水平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尚有差距。面向未来，亟需稳步扩大金

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增加竞争、提高效率、降低风险、改善结构、强化治理，以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首先，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对标对表国际高标准金融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关键在于密切跟踪与把握国际通行规则的高标准演变趋势，主动吸纳与参与制定国际高标准规则。一方面，要坚持“引进来”战略，主动与国际高标准自贸区接轨。另一方面，要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坚定践行多边主义，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制度性话语权和全球治理的影响力，加大国内规则“走出去”的力度，从规则的接受者、跟随者向规则的制定者、引领者转变。

其次，以自贸区开放平台建设为载体，推进金融制度先试先行。要坚持渐进式的开放思维和以点带面的改革方式，构建以自贸区为载体的体制机制创新“压力测试试验田”，加快形成与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国内制度

体系。一是切实发挥好授权立法的作用，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不断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持续推动市场化改革，真正做到“三零”（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标准的“境内外”自贸区建设，为全国范围内建立公开、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奠定良好的基础。二是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创新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和跨境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内容与形式，探索实行两张清单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投资便利化、监管便捷化、法制规范化建设。三是对标全球营商环境评价标准，着重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全球生产要素的积极有序自由流动，进一步巩固与提升科技创新、产业标准、贸易规则的国际竞争力水平。

最后，统筹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身处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开放，要坚持管得住才能放得开，将风险防控作为事关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一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顶层设计，切

实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并利用新兴信息技术大力提升监管能力，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二是建立高标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健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的管理框架，特别是要处理好利用外资和安全审查的关系，在审慎放宽特定行业的外商投资准入的同时，建立健全安全审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管控。三是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共同应对跨境资本异常流动，提高开放条件下的宏观审慎监管水平，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